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民事裁定书

(2016)兵民申 11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苗桂华，女，汉族，1966 年 9 月 2 日出生，无固定职业，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

委托代理人：乐卫兵，新疆腾格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库尔勒监狱。住所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八团团部。

法定代表人：蒋新成，该监狱监狱长。

委托代理人：王相祖，新疆天擎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苗桂华因与被申请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库尔勒监狱（以下简称库尔勒监狱）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中级人民法院（2015）兵二民终字第 00045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苗桂华申请再审称：1、库尔勒监狱作为国家司法机关，不是合法的转包经营主体，双方签订的《库尔勒监狱芦苇租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无效，但一、二审法院认定《协议》有效，明显不当。2、一、二审法院认定双方签订的《协议》不是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认定错误。《协议》是库尔勒监狱提供的格式合同，第六条设定了双方解除合同的条件，即苗桂华在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未交清租金，双方约定条件成就，解除的后果是库尔勒监狱有权无偿、无条件的收回并另行承租给第三方，故对该格式条款应作出有利于苗桂华的解释。3、苗桂华履行了善意告知义务，且未给库尔勒监狱造成损失。双方《协议》签订后，博斯腾湖水位大幅下降，造成芦苇无法正常生长，苗桂华无法完成苇场正常作业，多次告知不能交清租赁费，并以实际行为放弃租赁苇场，扩大的损失由库尔勒监狱自行承担。一、二审法院判决苗桂华继续履行合同、支付承包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且显失公正。4、双方

当事人签订《协议》后，博斯腾湖的水位急剧下降、干涸，导致了芦苇无法生长采收，存在自然灾害及情势变更等情形，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芦苇收购企业博湖苇业公司因停产、关闭，致使芦苇无法销售。

《协议》约定的承包费 69 万元中包含应上交的 16 万元资源费，但博湖县资源管理局未收取该项费用，一、二审法院认定数额错误。5、双方签订的《协议》还未实际履行，故没有给库尔勒监狱造成损失。苗桂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的规定申请再审。

库尔勒监狱提交意见称：1、苗桂华以其未交纳承包费，合同自行解除，不应支付租赁费的理由不成立。本案中苗桂华未交租金，应当是库尔勒监狱行使解除权，库尔勒监狱未行使解除权，苗桂华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协议》不是双方经过协商自愿签订的，不属于格式合同。2、合同履行期间，苗桂华仅向库尔勒监狱提出减少承包费的申请，而不是要求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故双方合同仍应继续履行。3、苗桂华未向库尔勒监狱提出因发生自然灾害，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芦苇销售及市场行情属于经营风险，不能作为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合法理由。4、双方合同约定的承包费为 69 万元，库尔勒监狱是否向博湖县水资源管理局交纳资源费，与本案无关。一、二审法院审理期间，苗桂华均认可合同的效力，库尔勒监狱作为转包主体符合法律规定。5、《协议》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双方签字生效，苗桂华不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履行合同，给库尔勒监狱造成经济损失。一、二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依法驳回苗桂华的再审申请。

本院认为：1、关于双方签订的《协议》是否有效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零五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围绕再审请求进行。当事人的再审请求超出原审诉讼请求的，不予审理。”本案中，苗桂华一、二审时均认可双方签订的《协议》有效，再审审查期间变更诉讼请求，请求确认合同无效，不属于再审审理范围。经审查，库尔勒监狱是涉案苇场的合法使用权人，对涉案苇场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苗桂华主张库尔勒监狱不能成为租赁合同主体的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二审法院认定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双方应按约定的承包费履行，并无不当。

2、关于《协议》是否为格式合同及附解除条件的条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双方协议中明确甲（库尔勒监狱）乙（苗桂华）双方就甲方经营的芦苇租赁给乙方经营事宜，经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协议》约定的内容由双方当事人签章。苗桂华未提供证据证明《协议》存在一方免除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情形，故苗桂华主张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协议的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人可以解除合同。”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约定“不能按时足额交纳租金，视为自动放弃承租权”的条款，是双方当事人就违约责任的约定，不属于附解除协议条件的条款，故苗桂华主张双方约定附解除条件并解除条件已成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3、关于本案是否存在自然灾害、情势变更情形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苗桂华提供的关于减少承包费的申请，是其单方书写，不足以证明博斯腾湖水位下降、芦苇减产的情况和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失，以及国家政策发生明显变化，也未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苗桂华主张存在自然灾害、情势变更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4、苗桂华未提供证据证实一、二审法院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故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四项申请再审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再审审查期间，苗桂华提交了第二师二十七团与库尔勒监狱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库尔勒晚报关于涉案芦苇发生火灾的报道用以证明库尔勒监狱不是涉案芦苇的权利人，不能成为协议的签订主体；涉案芦苇发生火灾属于不可抗力，库尔勒监狱对上述证据不认可。上述证据均是原一、二审已客观存在的证据，故不属于法定的新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苗桂华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苗桂华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徐鸿莉

代理审判员 丁卫军

代理审判员 邵彩红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马 婷